

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期刊及參考區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88 年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期刊及參考區之正常使用；並使其能夠充分落實為所有使用者提供良好的閱覽環境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期刊及參考區閱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本館期刊及參考區(以下簡稱本區)採開放式陳列，供使用者閱覽、參考、研究之用。
- 三、本區開放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九時。
 - (二)週六、日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全館關閉前十五分鐘，為值班館員及工讀生進行圖書館安全檢查時間，故使用者應配合安檢工作之執行。
- 五、本區內資料僅供館內閱覽不外借。本館備有影印機可影印所需資料，但須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六、本區資料不得割損、塗抹、批註或私自攜出；違者依情節輕重，按校規或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使用本區時，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閱覽室內須保持肅靜，嚴禁大聲喧嘩。
 - (二)桌椅及相關設備請勿擅自移動。
 - (三)禁止飲食、吸煙或亂丟垃圾。
 - (四)服裝保持整齊，勿穿拖鞋入館。
 - (五)使用者不得以書籍物品佔據席位，或於閱覽席位從事與閱覽無關之行為。
- 八、凡違反規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權，學生並得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